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
工程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1.采购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
3.供应商资格条件	4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采购文件的获取	4
6.响应文件的递交	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其他	5
9.联系方式	6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7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7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7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7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8
附表 6：其他要求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2 采购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5 开启响应文件	27
6 评审	28
7 合同授予	28
8 异议	30
9 纪律要求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32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审办法前附表	39
1. 评审办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审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商务及技术文件）	86
一、响应函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9
三、资格审查资料	91
四、技术建议书	97

五、其他材料（如有）	98
（报价文件）	99
一、报价响应函	101
二、响应报价清单	102
（一）报价清单说明	102
（二）报价清单	103
三、报价开标一览表	104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 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官垅村掌滩下自然村、赣江左岸。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次设备采购内容为2台移动式皮带机，项目具体采购范围如下，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1	移动式皮带机	台	2	移动式皮带机的设计、设计审查、制造、检验和监造、运输、保险、安装、现场补漆、调试、检测、试车、联动重载试车、验收交机、备品备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向采购人所在地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和安全使用许可证书的办理（若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的规定要求时）等，即为“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式皮带机本体、控制及配电箱、所有机上线缆及桥架等。

2.3 交货期、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及安全目标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交货地点：码头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性能指标：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6。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否则，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6 代理商响应必须取得其所代理品牌制造商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14时00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5.2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需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平台使用费金额详见平台公告上方“收费标准-平台使用费”。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4）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井冈绿宝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邮 编：343009

联系人：柳工

电 话：0795-7075802

邮 箱：787291922@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纪检监察：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 话：0791-86611660

邮 编：3300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 （2）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 1 日，下同），至少完成 1 个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6 万元的移动式皮带机（带宽不小于 1.2m）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无。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表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9	分包（A、C）	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响应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重大偏差之外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询比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jxsghz.jzx11@163.com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发送至供应商的用户系统，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供应商收到后无需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技术建议书；（5）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响应函；（2）响应报价清单；（3）报价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3.2.3	最高响应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响应限价：4505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否则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 要求，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元(¥/元) 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保函 缴纳方式： （1）采用现金转账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电子保证金系统足额一次性缴纳到账。（汇款账号自行从平台获取） 到账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到账，响应保证金按上述要求转入系统中获取账户。（到账时间以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缴纳状态及银行到账单为准。响应截止时间有变动时，到账时间顺延）。 （2）采用电子保函时，应通过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电子保函的电子版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不要求。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应满足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要求外（正文中要求的复印件全部改为扫描件），还需补充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至 3.5.8 项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1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需提供资料： (1) 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法人的可不提供该网页截图）的网页截图。 (2) 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供应商，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 (3) 如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授权书（如有）
3.5.2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无
3.5.3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需提供资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3，以设备验收证明（完工证明）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协议书、设备验收证明（完工证明）或检验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合同金额、设备主要参数如在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则应另附采购清单或买方（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供应商所填报业绩，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需提供资料： (1) 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该网页截图，自行出具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在“供应商信誉情况表”中承诺即可； (2) 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在“供应商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3) 由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在“供应商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无
3.5.6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3款、第3.6款。
3.5.8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采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技术性能指标、安全目标、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2）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3.7.4 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其所投的每个标段需分别制作生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采购阶段仅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7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成交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细化为： 4.1.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细化为：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到达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因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平台服务商，同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响应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中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退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进入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精彩纵横云采购开标大厅（以下简称“开标大厅”），未按时进入“开标大厅”，错过开启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员必须是能够熟练的操作交易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人员在项目开启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不见面开启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开启地点：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通知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个信封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 （4）查询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 （5）检查响应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响应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供应商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供应商解密。 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通知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系统错误导致的除外）； （7）唱标：宣读供应商单位名称、解密情况等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即可查看开标记录表； （8）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暂定开标时间； （9）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 (1) 供应商代表提前登入交易系统，进入不见面第二个信封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宣布开标纪律； (3) 采购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供应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工作人员； (5) 供应商解密，并同步宣布最高响应限价；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始解密并同步宣布最高响应限价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通知的时间为准）。 (6) 唱标：宣读供应商单位名称、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响应限价、解密情况等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即可查看开标记录表； (7) 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8) 开标结束。 5.2.4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响应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报价； (2)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采购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供应商有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窗口”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3家。
5.4	开启补救措施	新增第 5.4 款： 5.4.1 开启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启，并在恢复正常后在开标大厅线上通知供应商，及时安排时间开启：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从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方式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 公示期限：3天 公示内容：（1）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名称、响应报价、对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和安全目标的响应情况； （2）候选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如有）；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5	发布成交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4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保函 其他要求：<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供应商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退还时不计利息）。</u> <u>采用现金时，供应商应从其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不计利息</u>)。																												
8.1	异议渠道	纪检监察：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 话：0791-86611660 邮 编：330000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该项费用已含入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各标段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规定货物招标的相应费率计算后所得金额的 77.7%即为采购代理费。经计算，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代理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 标费率</th><th>服务招 标费率</th><th>工程招 标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费率	服务招 标费率	工程招 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费率	服务招 标费率	工程招 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澄清。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采购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采购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可以有行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候选成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候选成交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若以上查询结果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条中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8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

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 条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 条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解密情况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解密情况	响应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响 应限价	签名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_____（发包人）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优先； （3）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文件填写及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委托授权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6款规定。
		资质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业绩	供应商的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信誉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7款的规定。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安全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供应商各标段响应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保证金（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文件填写及组成	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已标价报价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有）
		文件签字盖章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盖章，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报价开标一览表	报价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一致。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响应报价：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2)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价作算术平均（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偏差率保留 9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56789%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评分 标准	10 分	性能参数和产品质量		2 分	主要部件和配件（含外购、外协件）配置合理、节能环保，性能参数和产品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基本满足的得 1.2~1.6 分，较满足的得 1.6~1.8 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1.8~2.0 分。
			工艺及标准		2 分	工艺及标准完善，具有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制造加工设备、检验或试验设备满足产品生产需要。 基本满足的得 1.2~1.6 分，较满足的得 1.6~1.8 分，完全满足的得 1.8~2.0 分。
			生产组织计划和交货进度计划以及运输方案		2 分	设备的设计、备料、投产、试验、检验等各工序生产组织计划，有详细的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系统完整的运输方案说明。 基本满足的得 1.2~1.6 分，较满足的得 1.6~1.8 分，完全满足的得 1.8~2.0 分。
			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2 分	产品检验措施完善，保证产品各个部分优良质量措施完善。 基本完善的得 1.2~1.6 分，较完善的得 1.6~1.8 分，完善的得 1.8~2.0 分。
			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		2 分	技术服务计划，人员，服务措施等满足招标要求，售后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基本满足的得 1.2~1.6 分，较满足的得 1.6~1.8 分，完全满足的得 1.8~2.0 分。
2.2.4(2)	商务评分 标准	20 分	业绩 (20 分)	基本分	1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加分	8 分	1. 供应商近 5 年每增加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6 万元的移动式皮带机（带宽不小于 1.2m）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加 4 分； 2. 同一项目包含多台移动式皮带机的，按一个业绩加分。 3. 本项最多加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3)	响应报价	7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2）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5；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0。 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采购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

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

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

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

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

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

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

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本章节中“投标人”、“投标文件”等与“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具有同等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

买方：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增加：

1.1.2.4 监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买方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合同价格

1.1.3.2 合同价格修改为：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项目的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按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试运行服务、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等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所应付的金额。

增加：

1.1.17 开箱验收：是指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买卖双方按合同条款完成现场开箱检验，并签发开箱验收记录表。

1.1.18 交接验收：是指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完成现场试验和试运行合格，取得安全监督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特种设备检验和使用许可证书，监理与买方对设备进行了彻底检验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并签发交接验收证书。

1.1.19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11) 响应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7 转让

细化为：

1.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不得将合同转让、分包。

1.7.2 拟定分包项目，卖方应从不少于三个生产厂家中选择的分包人，分包资料应报买方审查和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1.7.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合作单位及分包人，并由卖方及合作单位及分包人承担质量控制及本合同规定的连带责任和义务。

1.7.4 任何分包，均不得解除卖方按本招标/合同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卖方还应对任何分包人及其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和疏忽而造成对买方的损失负连带责任。

1.7.5 卖方应自费协调所有分包人的工作，并且要确保不同分包人供货的设备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畅、有效和可靠。卖方应负责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1.7.6 买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卖方撤换不合格分包人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

2. 合同范围

本节细化为：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1 合同范围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设备及所需材料和部件的设计、采购、工厂组装、包装、发运、运输及保险、保管、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部技术文件的提供及所需的全部现场安装及试验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以及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 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

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本合同一切设备、材料、安装（包括安装人员）等均需满足质检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质检部门验收本合同范围内容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3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2.4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设备验收交接、组装、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提供的技术指导、咨询和相关检验部门验收的资料；为买方人员提供培训等应由卖方提供的其它服务。

2.5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其运输途径买方不做规定，只要求卖方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如过早运抵目的地需租赁仓库，则租赁仓库的费用和二次搬运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修改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

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油漆修补、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提供必要的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转运服务）、检查、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提交全套技术文件；负责合同设备与合同设备安装卖方的协调工作；提供设计联络会（如需）、出厂验收等服务；培训买方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现场试验和交接验收等提供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修改为：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日期起 28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卖方在申请预付款时，应向买方提交以下单据：

- （1）付款申请一份；
- （2）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及验收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并经验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卖方应提供：

- （1）付款申请一份；
- （2）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3）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4）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5）检验合格证书正本一份；
- （6）设备价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安装调试款

设备由卖方安装调试完成，买方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
卖方应提供：

- （1）付款申请一份；
- （2）申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合同设备交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4) 主管部门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照。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增加：

3.2.5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卖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国家政策引起的增值税调整以外的增减不予以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调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减经监理人和买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监造人员由买方指派，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原则上不进行交货前检验。如确需进行交货前检验，则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增加：

4.3 设备配置清单（外购、外协件）

4.3.1 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标准，选择设备配置清单（外购、外协件）的品牌及型号，并报监理和买方批准。

4.3.2 所有设备配置清单（外购、外协件）采购前，卖方应将各外购、外协件的供货人、品牌、型号、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及采购计划报送监理和买方批准，并按批准的品牌及型号先提交样品（标签上注明品牌、规格、尺寸、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监理和买方同意后方可批量采购。同时卖方应

向监理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5.4.1 细化为：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设备送达买方指定位置，卖方负责场地卸货、保管。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细化为：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各项规定要求，并办理正式移交签认手续后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细化为：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增加：

6.1.9 工厂试验：合同设备在工厂安装完成后，按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应对设备进行工厂试验。在进行工厂试验前，卖方应通知买方共同参与，往返交通、住宿、试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安装、调试

6.2.1 细化为：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4 验收

增加：

6.4.6 设备发货前，必须经过出厂验收，其包装状况、发货清单及竣工（出厂）资料等，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并经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及买方认可后，方可发运。出厂验收地点为卖方工厂，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技术文件准备、用具、准备会议纪要等）由卖方负责。出厂验收分1次进行，会期约3天，买方代表（包括监理、工程设计人员等）派员参加。出厂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买方代表往返交通、会务、住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卖方报价中。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修改为：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增加：

7.5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应满足买方要求。

7.6 卖方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8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和 / 或合同价格的修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10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1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8. 质量保质期

8.1 修改为：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从整机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

8.2 修改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对保证期中有特别要求的零部件，未达到要求的使用期限因质量原因造成损坏或失效，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应无偿负责修理与更换。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需更换备品备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更换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10 天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并且通知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交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2. 知识产权

增加：

12.4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4. 违约责任

增加：

14.4 由于卖方的原因，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和设计图样要求时，除及时返修处理直至更换外，视造成损失大小，对卖方处以该项目设备 5%合同价格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由买方审核确定。

15. 合同的解除

修改为：

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变更

(1) 如发生设计变更，变更设备的价格参照报价表中相对应设备的单项价格及分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增加或减少合同单项设备，按合同设备报价表相应设备价格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的价格。对单项设备中分项项目数量的增减，应参照报价表对应项目分项价格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对已投料的部分造成卖方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如改变设备交货期，超出合同双方确定的交货正常日期范围，给卖方造成直接费用增加和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 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争议的解决

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10）响应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交接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第 2 条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保函的起止日期应在合理期限内。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提供符合相关工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能源等强制性标准的优质产品。本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如果投标人能充分说明其所要替代的方案与标准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时，有可能得到招标人的接受，但并不解除投标人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责任。

(2) 移动式皮带机基本参数及要求

移动式皮带机基本参数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基本技术要求	备注
1	移动式皮带机	B=1200mm, V=2.5m/s, Q=1600t/h, L=25m	应与本工程地面皮带机具有良好的互换性，满足《DTII A 型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设计选用手册》和不低于上述有关标准执行； 20m 移动式皮带机头部落料高度不小于 4.5m, 25m 移动式皮带机头部落料高度不小于 5.5m； 移动式皮带机的尾部支承轮和中间支承轮，一个为定向轮，另一个为万向轮，应满足移动时可安全稳定进行多方向移动；移动式皮带机无驱动装置，需在皮带机适当位置设置牵引或推动装置，满足装载机或叉车的牵引或推动，并确保移动过程的整体稳定性。 头部外置式电动滚筒（带逆止），	
2	移动式皮带机	B=1200mm, V=2.5m/s, Q=1600t/h, L=20m		

			尾部螺旋拉紧，尾部有可调整挡料板，设置耐磨板。 移动皮带机供电利用库棚内现有配电箱，移动式皮带机自带接电电缆按 50m 计，并配有快速接头（须匹配现场电箱）和电缆卷绕装置。	
--	--	--	--	--

（3）本技术要求用于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所配置的两条移动式皮带机，包括移动皮带机的设计、设计审查、制造、检验和监造、运输、保险、安装、现场补漆、调试、检测、试车、联动重载试车、验收交机、备品备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向买方所在地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和安全使用许可证书的办理（若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的规定要求时）等，即为“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式皮带机本体、控制及配电箱、所有机上线缆及桥架等。

（4）移动皮带机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和验收应遵照下列标准及其它有关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至少但不限于此):GB/T10595-1989 带式输送机技术条件、GB50431-2020 带式输送机工程设计规范、JB/T3927-2010 移动带式输送机、《DTII A 型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设计选用手册》等

（5）移动皮带机零部件应与本工程地面皮带机具有良好的互换性，橡胶输送带采用 EP 输送带，胶带型号为 EP200×5（6+3），难燃型，应能满足所运输物料的特性，并有足够的强度和使用寿命，所有胶带延伸率按 GB10595 执行，输送带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3 万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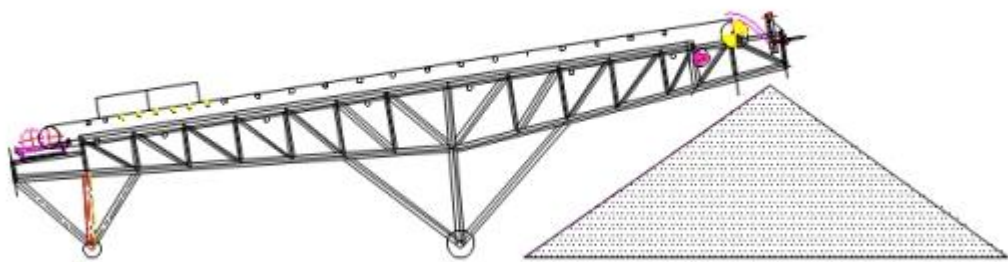
（6）驱动滚筒直径不小于 800mm，滚筒筒体长度应比胶带宽度大 200mm，驱动滚筒筒体钢材最小壁厚应不小于标准要求，滚筒筒体采用铸焊结构，滚筒采用整体轴承，滚筒轴为优质锻钢，。托辊直径不小于 133mm，辊皮厚度不小于 4mm，其质量指标均应不低于一等品（GB53447-94）的质量，托辊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在寿命期内损坏率不超过 5%，。带式输送机上托辊采用槽形托辊，受料段布置缓冲托辊，受料段下的上托辊间距为 0.4

米，带式输送机其余各段上托辊间距均为 1.0 米，下托辊间距均为 3 米。下托辊上表面离机侧走道面高度不小于 500mm，以便于清扫与维修。

（7）本次招标的移动式皮带机使用地点为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现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樟山镇官垅村掌滩下自然村、赣江左岸。设备的安装和运输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安装与运输方案由投标方中标后提供给招标方，并需获得招标方的认可。 •

（8）移动皮带机自带就地控制、配电箱，且移动式皮带机应能接入港区皮带机控制系统，并与皮带机系统实现联锁。

（9）移动皮带机布置有安全保护装置，包括（不限于）拉绳开关、跑偏检测装置、速度检测装置，拉绳开关不少于一对，跑偏检测装置不少于两对，所有信号接入自带控制箱。



移动皮带机示意图（下图仅为示意，具体由投标方详细设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
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响应函

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响应，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技术性能指标：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销售代理授权委托书 (代理商提供)

致：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代理期限：同本标段响应有效期。

我方于 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上传销售代理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制造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代理商公司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

制造商授权代表: (签名)

代理商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设备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元)	带宽 (m)	备注

1、本表所列数据应与表 3-2 中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以表 3-2 中所列数据为准。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	
设备验收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 ([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 在近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由供应商自行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的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该网页截图，可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差异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将所供设备与本采购文件供货要求有差异之处，无论优于或劣于本采购文件供货要求，均汇集成此表。如无差异之处，本表可不填或写无。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工艺及标准
- 2、生产组织计划和交货进度计划以及运输方案
- 3、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 4、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保障

注：1.主要内容建议字数不超过 20000 字，页数不超过 30 页；

2.其他内容可以是主要内容的补充或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字数和页数不限。

五、其他材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
皮带机采购项目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清单

三、报价开标一览表

一、报价响应函

吉安市吉州区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皮带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响应，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基础。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开展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而进行的调查、踏勘、现场勘察、设计、制造、装配、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交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食宿、交通、设备、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本项目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吉州砂石码头一期工程移动式皮带
机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参数	备注
1	移动式皮带机	台	1			B=1200mm, V=2.5m/s, Q=1600t/h, L=25m。	总价包干
2	移动式皮带机	台	1			B=1200mm, V=2.5m/s, Q=1600t/h, L=20m。	总价包干
响应总报价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注：本表响应总报价必须与报价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三、报价开标一览表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报价开标一览表”模块中“投标报价”处填写数字投标报价（元）。

本表由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与报价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